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次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信和添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的原因

根据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终止的原因为“因政策变化、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终止原因。

（二）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 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三）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含）。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资 产	2023 年 7 月 14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58,636.40
结算备付金	35,201.91
存出保证金	1,339.65
应收股利	2,821.91
资产总计	5,597,9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7 月 14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73

应付托管费	113.81
应付交易费用	303.72
应交税费	13.87
其他负债	62,400.00
负债合计	64,19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80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80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999.87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持有港股通股利，该股利是以除权日的汇率计算所得，股利到账时会以到账日的汇率重新计算，故应收股利金额为暂估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7 月 17 日 (集合计划一次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546,328.97
结算备付金	35,206.65
存出保证金	1,339.83
应收股利	2,821.91
资产总计	5,585,69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7 月 17 日 (集合计划一次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73
应付托管费	113.81
应付交易费用	303.72
应交税费	13.87
其他负债	50,000.00
负债合计	51,79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9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3,90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5,697.36

(二) 一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一次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5,533,802.74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97.49
三、清算期间支出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533,900.23

(三) 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在扣除未到账的应收股利、管理费、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税费和其他负债后，一次清算可分配金额为 5,531,078.32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共计 5,531,078.32 元。

待应收股利到账后，本集合计划将进行二次清算分配，届时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公布的二次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3 年 7 月 20 日